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73,615	966,027
營運成本		<u>(624,187)</u>	<u>(636,613)</u>
毛利		349,428	329,414
其他收入	5	31,147	37,384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3	(19,511)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3,232)	(15,230)
行政開支		(47,513)	(38,707)
融資成本		<u>(40,502)</u>	<u>(17,975)</u>
除稅前溢利		259,817	294,886
所得稅開支	6	<u>(78,535)</u>	<u>(80,49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181,282</u>	<u>214,39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64,757	199,495
非控股權益		<u>16,525</u>	<u>14,897</u>
		<u>181,282</u>	<u>214,392</u>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元)		<u>0.21</u>	<u>0.25</u>
— 攤薄(人民幣元)		<u>0.21</u>	<u>0.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3,267	1,375,046
預付土地租約款		90,599	92,800
商譽		2,956	201
無形資產		2,560	—
可供出售投資		17,147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51	—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u>219,470</u>	<u>109,463</u>
		<u>2,026,550</u>	<u>1,577,51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2,410	2,4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016,708	910,8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521	76,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12,183</u>	<u>30,395</u>
		<u>1,384,822</u>	<u>1,019,6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24,638	382,925
應付董事款項		1,792	7,7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4,952	—
應付稅項		109,931	97,573
銀行借貸	12	631,349	434,000
其他借貸	12	<u>6,244</u>	<u>33,236</u>
		<u>1,278,906</u>	<u>955,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916</u>	<u>64,2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2,466</u>	<u>1,641,733</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200	67,200
儲備		<u>1,528,223</u>	<u>1,389,148</u>
本集團所有人應佔權益		1,595,423	1,456,348
非控股權益		<u>134,728</u>	<u>87,527</u>
權益總額		<u>1,730,151</u>	<u>1,543,87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90,708	76,002
遞延稅項負債		20,063	21,856
銀行借貸	12	60,717	—
其他借貸	12	21,003	—
可換股債券	13	172,056	—
衍生金融負債	13	<u>37,768</u>	<u>—</u>
		<u>402,315</u>	<u>97,858</u>
		<u>2,132,466</u>	<u>1,641,733</u>

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劉開進先生（「劉先生」），彼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作出適當披露。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實體就股份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上市（「上市」）進行一系列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江蘇興宇」）、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劉開進先生（「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江蘇興宇、翔宇中國及本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包括執行合約安排的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江蘇興宇及翔宇中國於整個呈報期間按合併基準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彼等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過往一直為彼等的母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2. 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631,300,000元及其他負債約為人民幣647,600,000元。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為人民幣312,200,000元，但本集團償還其到期債務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應收貿易賬款能否於管理層預期範圍內結清。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時已計及(i)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營運現金流入量；(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因此未來十二個月銀行借貸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66,000,000元。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內容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方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投資方必須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建立詳細指引，以解釋擁有被投資方之有投票權股份不足50%之投資方在何時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投資方須考慮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之合約安排及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對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是否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作出結論，本公司自合約安排日期起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中國經營實體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已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受有限豁免的限制。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隨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目前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可能必須於隨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管理層仍在評估財務影響。直至完成詳細評估前，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在釐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運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本集團四個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周邊建設工程；及
- (iv)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及其他工程服務。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437,403</u>	<u>325,228</u>	<u>42,316</u>	<u>168,668</u>	<u>973,615</u>
分部業績	<u>177,688</u>	<u>113,115</u>	<u>3,591</u>	<u>49,186</u>	<u>343,580</u>
其他收入					17,864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9,5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928)
融資成本					<u>(34,188)</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259,817</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6,358</u>	<u>11,891</u>	<u>4,634</u>	<u>17,319</u>	<u>80,20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533,715</u>	<u>223,827</u>	<u>74,167</u>	<u>134,318</u>	<u>966,027</u>
分部業績	<u>193,673</u>	<u>70,503</u>	<u>7,642</u>	<u>43,065</u>	<u>314,883</u>
其他收入					35,3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637)
融資成本					<u>(13,746)</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294,886</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3,410</u>	<u>4,750</u>	<u>2,185</u>	<u>15,864</u>	<u>56,209</u>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工具。

分部資產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51,942	501,307	198,046	483,318	2,734,613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93,0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521
可供出售投資					17,147
應收代價(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					172,968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定義見「流動 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包括應收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183
其他					9,353
綜合資產					<u>3,411,37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13,250	402,654	16,857	458,754	2,391,515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95,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95
其他					4,062
綜合資產					<u>2,597,199</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資產均分配至各呈報及營運分部，惟上文所列的未分配項目除外。

分部負債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定期為本集團對負債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的總負債計量。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其於中國的營運且其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超過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235,346	325,205
客戶B		
—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151,812	—
客戶C(附註)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124,798	不適用
客戶D(附註)		
—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116,896	不適用
客戶E		
—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u>—</u>	<u>141,25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及客戶D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16,041	17,105
銀行利息收入	1,906	2,805
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11,996	16,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6
雜項收入	<u>1,204</u>	<u>647</u>
	<u>31,147</u>	<u>37,384</u>

附註：根據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其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16,04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105,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0,328	82,314
遞延稅項	<u>(1,793)</u>	<u>(1,820)</u>
	<u>78,535</u>	<u>80,494</u>
年內稅務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59,817</u>	<u>294,88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的稅項	64,954	73,7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13,581</u>	<u>6,772</u>
年內稅務開支	<u>78,535</u>	<u>80,494</u>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2,370	1,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02	56,209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2,410	1,205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行政開支)	2,307	164
董事酬金	4,401	6,595
以股份支付開支	4,994	9,156
其他員工成本	41,922	37,8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u>2,636</u>	<u>2,070</u>
員工成本總額	<u>53,953</u>	<u>55,67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u>35</u>	<u>(46)</u>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u>568,954</u>	<u>330,178</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64,757</u>	<u>199,49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	800,000	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u>403</u>	<u>17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403</u>	<u>800,173</u>

由於轉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會增加每股盈利，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債券獲轉換。

9.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u>—</u>	<u>12,960</u>

董事並無建議就該兩個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收賬款	117,971	109,463
可收回增值稅	9,953	—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	18,578	—
應收代價	<u>72,968</u>	<u>—</u>
	<u>219,470</u>	<u>109,463</u>
即期：		
應收賬款	862,888	860,041
應收票據	4,150	16,650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	16,041	17,1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07	13,131
可收回增值稅	5,450	—
應收代價	100,000	—
其他	<u>5,872</u>	<u>3,940</u>
	<u>1,016,708</u>	<u>910,867</u>
	<u>1,236,178</u>	<u>1,020,330</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已發賬單及未發賬單的款項)(扣除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93,977	178,617
31至60天	60,129	74,380
61至90天	63,472	64,669
91至180天	221,265	109,332
超過180天	442,016	542,506
	<u>980,859</u>	<u>969,504</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分租費用	162,505	145,891
— 燃料成本	31,227	30,589
— 維修及保養	14,338	16,862
— 其他	1,350	21,150
	<u>209,420</u>	<u>214,492</u>
應付票據	<u>38,501</u>	<u>84,000</u>
其他應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0,540	—
— 應計其他稅項	66,502	52,038
—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5,389	19,379
— 預收款項	6,431	3,493
— 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5,759	—
— 其他	12,096	9,523
	<u>276,717</u>	<u>84,433</u>
	<u>524,638</u>	<u>382,925</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22,391	158,787
31至60天	10,190	13,930
61至90天	16,213	9,056
91至180天	11,082	4,806
超過180天	49,544	27,913
	<u>209,420</u>	<u>214,492</u>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631,349	434,000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19,579	—
—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41,138	—
	<u>692,066</u>	<u>434,000</u>
減：一年內到期結清的款項	(631,349)	(434,000)
	<u>60,717</u>	<u>—</u>
無擔保其他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6,244	33,236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21,003	—
	<u>27,247</u>	<u>33,236</u>

13.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發行總面值243,0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191,97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利息為每年3%。該等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選擇以兌換價每股2.7港元(可就反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到期後按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的133.792%贖回(並無行使提早贖回權)。發行人無權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即主債務部份及換股權。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不能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港元現金。因

此，換股權入賬列為衍生負債，這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初步確認後，債務部份按攤薄成本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債務部份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換股權之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日期)	173,713	18,257	191,970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4,102	—	4,102
公平值變動	—	19,511	19,5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815	37,768	215,583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	(5,759)	不適用	
	172,056	37,768	

14.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由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人民幣4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劉先生就本集團收購事項墊付預付土地租約款人民幣7,000,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1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682,000元)。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267,250,97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0,670,211元），乃由中國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提供的擔保予以支援，而該擔保由咏恒所擁有的兩塊土地進行擔保。本集團另外一筆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予以支持。

15.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一份配售協議完成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35,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2.70港元，可於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兩年內予以行使。假設全面行使上述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最多將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將收取認購款項約94,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4,655,000元）。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基建及填海疏浚的輔助建設工程（「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

收益

年內，本集團總收益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6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至約人民幣97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37,400,000元及約人民幣325,20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分部收益減少約18%及增加約45.3%。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審慎挑選具有高毛利率的項目及財務狀況穩健的項目業主，及(ii)作為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本集團決定

減少分包工程數量。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市以來，其專職於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挖泥船船隊的疏浚能力已得到提升，故此本集團已採納一項策略，盡可能多地利用本集團的挖泥船船隊而非聘用分包商及／或包租外部挖泥船來進行各項目，從而更好地控制營運風險，以及實現較高的毛利率。因此如上所述，二零一三年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產生的總收益有所減少。另一方面，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上升，原因是武漢市的南湖環保疏浚項目（「武漢環保疏浚項目」）（該項目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一期的大部分環保疏浚工程已於報告期內完成。

年內，本集團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42,300,000元。因此，本集團收益減少約42.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4,200,000元。

年內，本集團自其他海事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8,7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約人民幣134,300,000元增加約25.6%。主要原因是江蘇蛟龍（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所有收益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而只有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蘇蛟龍51%股權（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後產生的收益部分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6,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4,200,000元，減幅約為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49,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9,400,000元上升約6%。

由於挑選具有高毛利率的項目以及減少聘用分包商及／或包租挖泥船，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6%。

由於武漢環保疏浚項目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收益較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收益高，而且環保疏浚工程的毛利率亦高於水務管理工程的毛利率，故此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海事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不到3%至約29.2%，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下降可以接受，而本集團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輔助建設工程）為傳統上毛利率相對較低但可接受的分部。

其他收入

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發展而提供的獎勵金。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有關獎勵收入及有關非流動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因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的虧損淨額

因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行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而錄得非現金虧損約人民幣19,500,000元，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較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的股價為高。發行可換股債券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強大的資金支持（尤其是環保疏浚業務）、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有效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此外，由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為知名私募投資基金，故向該認購人發行債券為邀請該私募投資基金成為本公司策略投資者的寶貴機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概無於二零一二年發行任何債券。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00,000元增加約22.8%，這是由於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活動（如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收購交易等）於報告期內產生的費用以及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等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8,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400,000元下降約1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300,000元。將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溢利與本報告期的經營溢利(未計及因上述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非現金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500,000元)作比較後，經營溢利減少約6.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二零一二年的每股股份人民幣0.25元下降約16%至二零一三年的每股股份人民幣0.21元。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30,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3,900,000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二年錄得純利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4,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8(二零一二年：1.0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365,700,000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9,3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980,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69,500,000元)。

此外，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擁有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7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其一名主要貿易債務人(「債務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債務人將向本集團轉讓其(i)於咏恆(定義如下)95%股權，及(ii)其股東貸款，代替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第一份協議」)。以該方式結清的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8,293,000元(包括流動部份人民幣251,798,000元及非流動部份人民幣36,495,000元)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之中國註冊估值公司江蘇仁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報告經參考咏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

鹽城市咏恆置業有限公司(「咏恆」)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在中國的兩塊土地。咏恆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及物業開發。

訂立上述安排的同時，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咏恆餘下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鴻基建築」))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咏恆的85%股權連同85%股東貸款轉讓予鴻基建築，總代價為人民幣252,968,000元(「代價」)(「第三份協議」)，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鴻基建築須向本集團支付因未償結餘金額所產生的利息，年利率為6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鴻基建築向本集團作出承諾，鴻基建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總額不少於原本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之人民幣50,000,000元。上述(i)及(ii)各項之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部結清。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但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僅輕微增加，並無大幅削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於年內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上帶來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681,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53,300,000元)。總負債增加主要是銀行貸款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77,800,000元、融資租賃項下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0,300,000元及人民幣209,800,000元，以及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70,500,000元(即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所擁有的挖泥船的收購價未支付金額)。該等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全部以固定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2.70港元)的年期分別為4年及3年。由於部分營運收益已被用作收購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故此貸款及借貸的所得款項已及將會用作資本開支(興建生產環保疏浚設備的工廠等)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上升至17.9%(二零一二年：16.7%)或26.4%(倘以銀行貸款和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項下負債的總額計算)，董事會認為此乃屬健康水平。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3,5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及土地的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數項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上文所討論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收購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持有總承包商壹級資質的公司，可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填海疏浚工程、湖泊及河

流水質修復及治理工程，以及各層面的航道維修工程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誠如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所述，本集團將其持有的85%股權(連同相同比例的股東貸款)轉讓予咏恒，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3,000,000元。鑒於出售該附屬公司85%股權之總代價相等於相關股權及股東貸款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該交易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蒙受任何重大損失(受限於任何稅務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於湖南湘江環保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投資」)(一間與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株洲清水塘循環經濟工業區委員會成立的國有企業)(「株洲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有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88,2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報告期末後事件

誠如「報告期後事件」一段所述，倘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全部認購權獲行使，則本集團股權將經發行總額94,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4,655,000元)的35,000,000股新股份後增加。這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株洲投資與湖南投資就於中國清水湖區提供環境管理及有關的配套工程服務(「環保疏浚項目」)訂立一項環保疏浚合作協議(「該協議」)。該環保疏浚項目的總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湖南投資亦將委任本集團實際實施環保疏浚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這個正在開展的項目定會成為本集團環保疏浚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錄得營運收益人民幣973,615,000元及毛利人民幣349,428,000元，分別較上一年度略有增長。儘管我們的毛利較上一年度上升6%，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約15.4%（或倘未計及因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的股價為高）而錄得非現金虧損金額人民幣19,511,000元，則約6.3%）。

隨著本集團購入新的挖泥船，其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挖泥船船隊在過去數年的總疏浚能力不斷提升，故此本集團已發展壯大，能承接更多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並減少聘用分包商及／或包租挖泥船。因此，本集團能夠將毛利維持在更為理想的水平。儘管如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所述，基建及填海疏浚市場已開始呈現觸底反彈跡象，但經濟的復甦步伐卻依然緩慢。除減少聘用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分包商，從而更好地控制營運風險以及實現較高的毛利率之外，本集團還採取審慎的方式挑選具有高毛利率的項目及財務狀況穩健的項目業主，因而致使二零一三年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8%，但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增加約4.3%。另一方面，由於武漢環保疏浚項目取得佳績，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於二零一三年的表現優於二零一二年，分別增長4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收購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路港」），該公司持有總承包商壹級資質，可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填海疏浚工程、湖泊及河流水質修復及治理工程，以及各層面的航道維修工程業務。上述收購事項除了讓本集團的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資格得以提升外，還帶來了一艘年疏浚能力約19,000,000立方米的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挖泥船。因此，本集團專職於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挖泥船船隊的年疏浚能力總量已增長至約80,000,000立方米。此次戰略性收購加強了本集團提供各種疏浚服務的實力及產能。

本集團已就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疏浚能力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滿足市場需求。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用於大批量生產環保疏浚工程專用的污泥脫水設備的新廠的建設工程接近完工。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環保疏浚工程的相關疏浚能力僅為約每年1,0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我們新廠計劃生產的污泥脫水設備將會使本集團環保疏浚工程的年疏浚能力提升至不少於10,000,000立方米。

展望

我們看到疏浚行業各個分部已湧現不同程度的增長勢頭。一線城市人口激增及城鎮化持續發展與土地資源短缺之間的矛盾不斷加劇，將會繼續為日後填海的需求帶來支持。隨著美國及歐洲的經濟處於復甦軌道，中國進出口狀況將會逐漸改善，港口建設工程亦將提速。鑒於中國河流、湖泊受污染的情況正不斷惡化，預計市場對環保疏浚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隨著我們新廠落成，本集團透過生產污泥脫水設備及購買用於環保疏浚的輔助挖泥船，使本集團的環保疏浚能力得以提升。誠如上文所述，目前正在湖南省株洲市進行的項目總價值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此外，由於本集團營運的武漢環保疏浚項目第一期取得佳績，藉此本集團很有可能將會獲得該項目的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總價值達約人民幣700,000,000元。因此，倘株洲的環保疏浚項目及／或本集團所承接的其他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或第三季度開始動工，則預計本集團來自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的收益將有所增加，並且在兩至三年內，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將會上升至與其他呈報分部相若的水平。

雖然本集團業務(尤其是環保疏浚業務)的潛力巨大，但目前本集團依然面臨諸多問題，特別是應收賬款高企問題。董事認為，由於(i)中央政府及省級政府表示會資助環保疏浚項目(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點)的部分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將能確保準時結清環保疏浚工程的服務款項、(ii)建造及轉讓項目(該工程款項將按年支付)項下的應收賬款共計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即將到期，並於二零一四年支付予本集團及(iii)鴻基將於二零一四年支付予本集團一筆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款項(為有關轉讓永恒股權的分期付款)，而鴻基已根據「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所述的計劃支付首兩個分期付款共計人民幣80,000,000元，應收賬款將會逐漸減少。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本集團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除外。根據有關守則條文(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從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審慎安排時間表，以致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出席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所載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定期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銘燊先生(主席)、彭翠紅女士及還學東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檢討。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cdep.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